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源投资”）与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陵惠尔”）、南陵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陵工投”）、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芜湖宝澜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安徽众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众源科技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《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（一）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

近日，众源投资已与南陵惠尔、南陵工投、芜湖宝澜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书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1：南陵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

甲方2：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

丙方：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、成立合资公司

(1) 合资公司名称：安徽众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(2) 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(3) 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

(4) 股权结构：乙方投资 6800 万元，持股 68%；丙方投资 1700 万元，持股 17%；甲方 1 投资 1000 万元，持股 10%；甲方 2 投资 500 万元，持股 5%。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均以货币出资，甲方和乙方认缴注册资本金同时同比例实缴到位，丙方在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后六个月内实缴到位。

2、各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①乙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；

②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执行董事、监事；

③乙方委派人员担任新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、上市公司财务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新公司财务。

(2) 甲方、丙方的权利与义务

①甲方、丙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；

②甲方、丙方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委派董监事。

(3) 各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

①各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。

②合资公司成立后，任一方不得从合资公司抽回其出资。

③各方作为股东享有法律规定的股东应有的权利，包括参与公司财务管理或随时查看财务账目。

④各方均承诺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，在各自岗位权限范围内发挥特长、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。

⑤公司不能成立时，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。

⑥合资公司成立后，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。

3、违约责任

本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、适当、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，则构成违约；违约

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。

4、争议解决

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，并生效。

（二）取得营业执照

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众源科技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营业执照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23MADJUCNBOY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龙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龙潭大道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奚海波

注册资本：壹亿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金属制品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电池销售；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